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7,082	30,722
銷售成本		(122,721)	(19,835)
毛利		14,361	10,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0	2,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0)	(2,126)
行政支出		(19,062)	(18,980)
融資費用	6	(6,208)	(8,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1	1,947
除稅前虧損	8	(13,318)	(14,127)
稅項	9	-	-
期間虧損		(13,318)	(14,12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555)	(12,328)
少數股東權益		(2,763)	(1,799)
		(13,318)	(14,127)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0084)	(0.009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3,318)	(14,1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u>7,535</u>	<u>(21,32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83)</u>	<u>(35,44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18)	(32,973)
少數股東權益		<u>(665)</u>	<u>(2,475)</u>
		<u>(5,783)</u>	<u>(35,4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691	34,975
在建工程	12	55,516	39,556
收購水資源使用權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11,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7	2,248
商譽		40,979	38,807
其他無形資產	13	13,030	6,445
		150,363	133,4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6,642	7,2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253	18,160
可退還增值稅		9,244	7,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9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83	164,058
		103,222	219,7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	12,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801	8,444
預收款項		193	196
融資租賃承擔		4,794	6,937
可換股票據		-	77,140
應付稅項		564	564
		12,352	105,828
流動資產淨值		90,870	113,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233	247,35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41	3,696
資產淨值		239,192	243,658
權益			
股本	16	12,583	12,583
儲備		110,300	114,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2,883	126,684
少數股東權益		116,309	116,974
權益總值		239,192	243,6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83	122,777	20,566	19,654	31,638	(13,442)	687	(67,779)	126,684	116,974	243,65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19,654)	-	-	-	19,654	-	-	-
股權支付支出	-	-	-	-	1,317	-	-	-	1,317	-	1,317
購股權失效	-	-	-	-	(324)	-	-	324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37	-	(10,555)	(5,118)	(665)	(5,7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583</u>	<u>122,777</u>	<u>20,566</u>	<u>-</u>	<u>32,631</u>	<u>(8,005)</u>	<u>687</u>	<u>(58,356)</u>	<u>122,883</u>	<u>116,309</u>	<u>239,19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83	122,777	20,566	27,024	35,494	11,190	-	(61,169)	168,465	106,135	274,600
股權支付支出	-	-	-	-	1,317	-	-	-	1,317	-	1,317
購股權失效	-	-	-	-	(6,489)	-	-	6,489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之股東供款	-	-	-	-	-	-	687	-	687	459	1,146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投放資本	-	-	-	-	-	-	-	-	-	15,600	15,6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645)	-	(12,328)	(32,973)	(2,475)	(35,4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583</u>	<u>122,777</u>	<u>20,566</u>	<u>27,024</u>	<u>30,322</u>	<u>(9,455)</u>	<u>687</u>	<u>(67,008)</u>	<u>137,496</u>	<u>119,719</u>	<u>257,2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76,126)	(26,87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3,677	1,107
融資活動(使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88,069)	10,224
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淨額	(150,518)	(15,547)
滙率變動之影響	543	(2,617)
	(149,975)	(18,164)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058	251,361
期終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83	233,19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為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期內，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下文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主要影響：

財務報表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有由非擁有人而產生的收入及支出交易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其總額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擁有人的權益變動詳細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形式，而相關金額亦以符合新呈列方式作出重列。此呈列之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所報告之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本集團部門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辨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並無影響，因為對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有關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與根據前度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一樣，該前度準則以本集團之產品及地區作為分析標準。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u>生效日期</u>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v)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結算 –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使用者之額外豁免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款項交易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內含衍生工具 (i)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ii)
– 詮釋第 1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iii)
– 詮釋第 18 號	
二零零八年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會計呈列、確認及結算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ii)

- 二零零九年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會計呈列、確認及結算的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已收客戶轉讓資產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及礦石處理及買賣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及 礦物買賣 千港元	礦石處理 及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37,082</u>	<u>-</u>	<u>-</u>	<u>137,082</u>
分部業績	<u>6,043</u>	<u>(5,718)</u>	<u>-</u>	<u>325</u>
未分配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7,762)
融資費用				(6,2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1	-	-	<u>281</u>
期間虧損				<u>(13,318)</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u>	<u>4,486</u>	<u>345</u>	<u>4,831</u>
本期間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u>-</u>	<u>20,189</u>	<u>2</u>	<u>20,191</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5,699	172,224	-	247,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7	-	-	2,147
未分配資產				<u>3,515</u>
資產總值				<u>253,585</u>
分部負債	5,053	7,748	-	12,801
未分配負債				<u>1,592</u>
負債總額				<u>14,39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及 礦物買賣 千港元	礦石處理 及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0,722</u>	<u>-</u>	<u>-</u>	<u>30,722</u>
分部業績	<u>4,417</u>	<u>(4,498)</u>	<u>-</u>	<u>(81)</u>
未分配收入				582
未分配企業支出				(8,142)
融資費用				(8,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47	-	-	<u>1,947</u>
期間虧損				<u>(14,12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u>	<u>2,557</u>	<u>360</u>	<u>2,917</u>
本期間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u>-</u>	<u>15,688</u>	<u>33</u>	<u>15,72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經審核)：				
分部資產	62,298	284,617	-	346,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8	-	-	2,248
未分配資產				<u>4,019</u>
資產總值				<u>353,182</u>
分部負債	18,910	11,667	-	30,577
未分配負債				<u>78,947</u>
負債總額				<u>109,524</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性支出之分部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7,139	176,650	2	33
南美洲	158,565	138,913	20,189	15,688
亞太地區	2,841	27,828	-	-
其他	65,040	9,791	-	-
	253,585	353,182	20,191	15,721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137,082	30,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	1,492
滙兌收入，淨額	-	902
雜項收入	377	184
	380	2,578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6,060	8,403
融資租賃利息	464	683
信用證開支及貸款利息	133	8
	<u>6,657</u>	<u>9,094</u>
總利息支出	6,657	9,094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449)	(661)
	<u>6,208</u>	<u>8,433</u>

借貸成本按每年11.2% (二零零八年：10.9%) 之利率資本化。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31	2,917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4,204)	(2,381)
	<u>627</u>	<u>536</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632	3,870
- 股權支付支出	1,317	1,317
- 退休金供款	78	74
	<u>6,027</u>	<u>5,261</u>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關於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確認。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u>(10,555)</u>	<u>(12,32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8,296,800</u>	<u>1,258,296,800</u>

由於購股權之授出及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為期內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50,483	31,06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 6,716	2,025 6,604
滙兌調整	2,502	(5,800)
	59,701	33,895
減：		
累計折舊	(21,010)	(12,072)
於九月三十日	38,691	21,823

12. 在建工程

下列為期內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556	20,762
於建造過程確認之開支 滙兌調整	13,476 2,484	9,117 (5,252)
於九月三十日	55,516	24,627

13. 其他無形資產

下列為期內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445	8,631
添置水資源使用權 滙兌調整	6,126 459	- (1,741)
於九月三十日	13,030	6,890

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6,642	5,077
四個月至六個月內	-	2,195
	<u>6,642</u>	<u>7,272</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	12,547

16. 股本

	於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終 / 年終	<u>1,258,296,800</u>	<u>12,583</u>	<u>1,258,296,800</u>	<u>12,583</u>

17.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亦沒有購股權行使。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建議授 予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行使價	建議授予 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價	歸屬期
11/07/2007	44,700,000	(500,000)	44,2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u>49,700,000</u>	<u>(500,000)</u>	<u>49,200,000</u>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期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1,3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7,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與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期內(二零零八年：無)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70	627
退休金供款	12	12
	<u>882</u>	<u>639</u>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銀行信貸。

2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6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4,292	6,602
	<u>17,248</u>	<u>19,55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其業務錄得約137,1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八年：30,7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金屬及礦物銷售量上升。故此，期內之毛利上升至約1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錄得約13,300,000港元之虧損，對比上期間之虧損為14,100,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毛利上升，亦由期內其他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所抵銷。以及，已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性利息支出已減少至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00,000港元)。

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84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098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回顧期內，金屬及礦物買賣之貢獻有令人滿意的改善。此改善主要由於環球商業環境漸趨穩定。以及本集團與其於中國的客戶有強而穩定的貿易關係。預計金屬和礦物買賣業務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亦會繼續在中國各省探索新的客戶。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仍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即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銅冠銀山的60%股權。而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銅冠銀山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而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獲取智利政府的環境批文。

由大概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使金屬及礦物的需求及價格急劇下滑。故此，由二零零八年年末開始，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儘管近期經濟出現正面訊息，並且金屬及礦物價格近期亦回升，本集團仍會謹慎地調整其發展進度，以及將會繼續不時回顧其情形。

儘管如上文所述，Verde仍繼續其智利項目的支出，包括於在建工程中聘用多位當地的專家。並且，於期內，Verde再次於智利購買水資源使用權及其相關的土地。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於期內，本公司已贖回於以前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餘額為數 80,000,000 港元及支付未被行使本金總額 4%的贖回溢價。

除了上述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以短期銀行借款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5.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3%），乃根據融資租賃及可換股票據之總借款 6,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800,000 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122,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6,700,000 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總借款，其中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1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需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沒有借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需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7,1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動用此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銀行批准可被動用3,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儘管於以前期間發生環球金融危機，大部份的主要環球經濟體系已執行應對危機的各種拯救措施，包括適量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政府基建開支。近期，商業環境更趨穩定及已出現可觀察的正面訊息。縱然環球經濟復甦跡象未完全地顯現，但已觀察到金屬及礦物價格已逐漸回升。因此，董事仍然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以及發展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並相信銅冠銀山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監察最新市場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銀行批准可被動用3,700,000美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期內，概無授予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其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持股公司權益	311,232,469	-	24.73%
		1,000 (附註1)	-	20%
陳重振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附註：

- 1) 該1,000股為持有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的間接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60%股權，因此為其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擁有之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 持有其60%股權。Catania Mining Limited 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持有其55%股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50%股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51%股權。

- 2) 該1,000股為持有銅冠銀山的間接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60%股權，因此為其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Chile) Limited 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擁有之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 持有其60%股權。Catania Mining Limited 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持有其55%股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50%股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49%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8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1,232,469	—	24.73%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附註1)	—	9.9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125,000,000 (附註1)	—	9.93%

附註:

- 1) 125,000,000股股份為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權益。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持有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於回顧期內符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